

流感疫苗接種須知

疫苗成分及特性

流感疫苗是不活化疫苗。由於流感病毒常常發生變異，所以世界衛生組織每年均會監測流感病毒的流行及變異，以建議疫苗的成份。本流感季（2013-2014 年）流感季每劑流感疫苗包含下列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之抗原成分：A/California/7/2009 (H1N1)pdm09-like virus; A/Victoria/361/2011 (H3N2)-like virus; B / Massachusetts /2/2012-like virus。本次提供之疫苗分別由我國、法國、英國等國生產製造，並依照疫苗到貨順序依序提供。

接種劑量及間隔

6 個月以上未滿 3 歲的幼兒（詳見仿單「產品說明書」），每次的接種劑量是 0.25 毫升，3 歲以上每次接種劑量是 0.5 毫升。另外，8 歲（含）以下兒童，若是初次接種，應接種 2 劑，兩劑間隔 1 個月以上；若過去曾接種過流感疫苗（不論 1 劑或 2 劑），今年接種 1 劑即可。9 歲以上則不論過去接種史，都只須接種 1 劑。流感疫苗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在身體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保護效果

疫苗的保護效果需視當年使用的疫苗株是否與實際流行的病毒株型別相符，以及接種對象的年齡或身體狀況而異，平均約為 30~80%。

102 年計畫實施對象

- ◆ 易受感染且出現嚴重併發症的高危險群，包括 65 歲以上老人、居住於安養等長期照護機構者、罕見疾病患者、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重大傷病者、60-64 歲高風險慢性病患。
- ◆ 易暴露及傳染流感給高危險群者，包括醫事工作人員、慢性照護機構內的工作人員、衛生等單位的防疫人員、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
- ◆ 雞、鴨、鵝、豬、火雞、鴕鳥等禽畜之養殖、屠宰、運輸、活體販賣等行業的工作人員。

接種禁忌

- ◆ 已知對「蛋」之蛋白質有嚴重過敏者，不予接種。
- ◆ 已知對疫苗的成份有過敏者，不予接種。
- ◆ 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接種時間

由於每年流行的流感病毒不一定相同，因此，符合接種計畫實施對象者，每年均須重新接種。接種後至少約需 2 週的時間以產生保護力，其保護效果可持續 1 年，專家建議應於 102 年 9 月中旬以後施打，但應儘量在 11 月下旬之前完成接種，以因應每年農曆春節前後及 2、3 月的流感流行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安全性及副作用

疫苗與其他任何藥品一樣有可能造成嚴重的副作用，如立即型過敏反應等，但這種機率是相當小的。流感疫苗是由死病毒製成的不活化疫苗，因此不會因為接種流感疫苗而得到流感。

接種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的人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皮膚搔癢、蕁麻疹或紅疹等，一般會在發生後 1 至 2 天內自然恢復。嚴重的副作用如立即型過敏反應，甚至過敏性休克等不適情況（臨床表現包括呼吸困難、聲音沙啞、氣喘、眼睛或嘴唇腫脹、頭昏、心跳加速等）極少發生，若不幸發生，通常於接種後幾分鐘至幾小時內即出現症狀。其它曾被零星報告過之不良事件包括神經系統症狀（如：臂神經叢炎、顏面神經麻痺、熱痙攣、腦脊髓炎、以對稱性神經麻痺為表現的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等）和血液系統症狀（如：暫時性血小板低下，臨床表現包括皮膚出現紫斑或出血點、出血時不易止血等）。除了 1976 年豬流感疫苗、2009 年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與部分季節性流感疫苗，經流行病學研究證實與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可能相關外，其他少有確切統計數據證明與接種流感疫苗有關。

本 (102) 年度採購之流感疫苗，其中部分含有微量之硫柳汞成分，該成分的存在可降低疫苗被其他微生物污染之機會，進而提高疫苗的安全性。目前許多具公信力的大型研究亦顯示，並無因為注射含有硫柳汞成分之疫苗造成傷害事件。

接種後注意事項

- ◆ 接種疫苗後有極低的可能性發生立即型過敏反應，嚴重時可能導致過敏性休克。為了能在事件發生後立即進行醫療處置，接種疫苗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做休息，並觀察至少 30 分鐘以上，待無不適後再離開。
- ◆ 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 ◆ 接種後應注意有無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意識或行為改變、呼吸困難、心跳加速等異常狀況，如有不適，應儘速就醫，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並通報當地衛生局或疾病管制署。
- ◆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有效降低感染流感病毒的機率，但仍可能罹患其他非流感病毒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請注意個人衛生保健及各種預防措施，維護身體健康。

疾病管制署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2375-3782

臺北市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電話：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501-4616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2321-5158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2303-3092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234-3501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782-5220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2585-3227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2826-1026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2881-3039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767-1757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2723-4598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2733-5831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2791-1162